

#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荣成市加快推进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荣成市加快推进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荣成市加快推进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字〔2020〕23号）及威海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威应急发〔2020〕14号）要求，有效整合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健全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目标

整合政府、企业、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四类力量资源，依托市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建成上下互联、左右衔接的统一应急救援作战指挥平台，通过建立健全各项指挥调度、日常联勤、应急联动和服务保障机制，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应急救援联调联战指挥体系构建，全面提升各级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 二、应急救援力量组成

（一）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包含应急管理、发改、工信、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海洋发展、商务、卫健、市场监管、国资、海事、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所属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各镇街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包括依托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成立的应急救援中心。依托市消防救援大队组建，承担消防救援和综合应急救援任务的救援队伍。

（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包含电力、铁路、高速公路、能源、商业、通信等行业领域的中央、省属、威海市属驻荣和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各类企业专兼职救援队、工程机械队及微型消防站等，包括依托企业建立的应急救援中心。

（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包含具有注册资质的公益救援队、消防志愿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民间救援组织。

（四）应急救援专家。相关企事业单位技术专家、科研院校学者等。

### 三、工作原则

（一）专常结合，协同应对。充分发挥市消防救援大队的综合优势和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专业优势，建立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其他应急救援力量联勤、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提升应急救援质量和时效性。

（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灾害事故发生时，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对需要跨区域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的，及时协调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给予支援。

（三）科学研判，准确把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报送灾害事故信息，为全面、综合、准确做好分析研判，及时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科学开展救援处置

提供支撑。

## 四、工作机制

### （一）指挥调度机制

1.完善组织架构。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值守处置科、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各消防救援站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统筹推进联调联战机制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值守处置科、市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具体协调负责日常工作。

2.强化顶层设计。2020年10月底前，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平战状态下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挥流程，细化前方应急救援力量指挥部组建、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抢险救援组织等响应措施。

3.明确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应对一般级别以上灾害事故；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全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一般级别以上灾害事故发生时，调度指挥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4.优化力量调度机制。对需调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时，由市消防救援大队拟定调用方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后，直接向相关应急救援力量下达出动指令，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对需应急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向上级应

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上级消防救援队伍具体实施。

5.强化现场指挥处置。在市委、市政府未组织建立现场指挥机构的情况下，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现场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或请求支援。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时汇总信息，滚动研判灾情，及时协调各有关方面支援和保障抢险救灾行动。市委、市政府组织建立现场指挥机构后，各应急救援力量按照现场指挥机构指令行动。

## （二）日常联勤机制

1.加强应急救援力量调研。市应急管理局每年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应急救援力量联席会议，研究应急救援力量建设。2020 年 7 月底前，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对我市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全面摸底调研，全面摸清全市应急救援力量种类及分布、应急救援处置实力、值守模式、通信方式、经费保障模式、人员管理等机制建设关键信息，普查成果将用于应急救援资源库建设、纳入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各有关部门及各区镇、街道要周密部署、精心安排，抽调专人负责，确保填报数据信息真实、准确、齐全，推动普查工作取得实效。目前，威海市应急数据管理系统已建成，请各区镇、街道确定 1 名工作人员（附件 1）负责组织采集、核实、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及时填报相关普查信息，人员名单于 7 月 21 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值守处置科（联系电话：7550506，电子邮箱：rc7550506@wh.shandong.cn）。

2.加强指挥平台建设。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联调联战机制建

设需求，进一步完善消防指挥中心功能设置，积极推进应急救援作战指挥平台招标建设，并对接市大数据中心开放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数据信息。平台建成前，市领导小组协调公安、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将可提供作战辅助的业务信息系统接入市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2020年10月底前，建成全市统一的作战指挥平台，实现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互联互通，形成“一呼百应”的调度指挥网络。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各应急救援力量将人员、装备、物资等信息录入应急力量基础数据台账，并将有关数据整合到作战指挥平台。

3.加强值班值守。各应急救援力量应建立完善应急响应制度，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随时做好按照调度指令开展行动的准备。市消防救援大队运用平台每月调度1次各应急救援力量值班值守情况，在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加密调度频次。

4.加强应急演练和联合训练。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探索建立与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训机制，逐步向社会应急力量开放训练设施，分类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专业培训。市应急管理局每年至少开展1次多部门联合参加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不定期组织开展桌面推演、专项演练，并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演练及比武竞赛活动。2020年12月底前，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协调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共同制定地震和地质灾害、非煤矿山事故、危化品和工贸事故、火灾、交通事故、洪涝灾害、森

林火灾等灾害事故类型的应急力量调度编成。

### （三）应急联动机制

1.强化信息共享。灾害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在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信息的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公安、自然资源、水利、海洋发展、气象、海事等部门要及时通报预警和灾情研判信息。市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灾情和预警信息后，及时向各联动应急救援力量推送，督促指导做好应急准备。

2.强化响应协同。在市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防震减灾等指挥协调机制框架下，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协调其他成员单位共同建立健全信息会商研判、预警通报和信息共享机制，指导相关单位落实提前布防、力量前置、物资储备等应对防范措施。各类灾害事故发生后，市消防救援大队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根据救援需要，按照调度机制调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各联动应急救援力量接到调度指令后，迅速进行增援。应急救援专家按指令做好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持工作。

3.强化总结提升。灾害事故处置结束后，市消防救援大队要及时总结应急救援力量联动处置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灾害事故调度指挥的意见和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报市应急管理局。

## 五、联动服务保障

（一）组织管理保障。市政府按照原保障渠道对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予以保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动员社会资本

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企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形成良性互动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建立应急救援补偿制度，对没有责任单位或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由相关部门、单位依程序提报补偿意见，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给予应急救援队伍适当的资金补偿。

（二）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过实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通道、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公路等措施，为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车辆创造快速通行条件。

（三）物资装备保障。按照“统筹协调、采储结合、统一调拨、集约高效”的原则，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水利、民政、商务、财政等部门，做好全市重要物资、商品和能源等方面的战略储备。住建、卫健、交通、工信、发改、消防、海事等部门、单位要配备专业救援器材，为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根据灾害事故救援需要，及时启用应急储备装备，紧急调用抢险救援所需要的大型机械、专用设备、防护装备等设备设施，尽快投入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和综合保障。

（四）人员待遇保障。有关部门、单位要为联动应急救援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抢险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业务训练、演练、抢险救援中受伤致残、牺牲的抢险人员，按规定落实评残、评烈等相关待遇。

##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必要性，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与市消防救援大队对接，主动参加联合训练、演练等活动，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确保关键时刻应急通信联得通、应急队伍拉得出、应急装备调得动。

（二）密切协作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要抽调业务骨干成立联合工作专班，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发挥各自优势，勇于攻坚克难。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会商，靠前指挥调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

（三）加强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督导检查制度，不定期对各单位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联动响应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点调度内容，定期对全市联调联战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为保证方案顺利实施，请各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区县、街道于7月24日前，将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联系方式登记表（见附件2）分别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周汝鹏，电话：7550506，电子邮箱：rc7550506@wh.shandong.cn。市消防救援大队联系人：周琳珑，电话：7563119，电子邮箱：rc7569119@163.com。

附件： 1.全市应急救援资源普查工作人员统计表  
2.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联系方式登记表

附件 1

全市应急救援资源普查工作人员统计表

| 序号 | 单位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各区镇、街道填写。

附件 2

## 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联系方式 登记表

| 序号 | 单位 | 科室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市人武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民政局、海洋发展局、卫健局、水文局、团市委、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石岛海事处、成山头海事处、武警中队、供电公司、热电燃气集团、水务集团、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荣成办事处及各区镇、街道填写。